

人生令人着迷的地方

● 劉紹銘

在學術精密分工化的今天，不但隔行如隔山，就屬本行，也壁壘森嚴，外人不敢造次。就「純文學」言之，行規也講究類型與朝代的專長。你總不能像舊小說中一些好漢那麼目中無人的自我介紹，「俺十八般武藝，件件皆能」吧？

正因本行應看的書未看，該做的事未做，對所有業非文科而常常遠征到文學範圍又取得不凡成就的朋友，既敬且畏。十多年來交往的，就有趙岡和張系國兩位。

如果把例子擴充，不以朋友關係和不以中文作品為界限，那麼可舉的諸家一定不少。就拿威斯康辛大學地理系講座教授段義孚（Yi-Fu Tuan）來說吧，素昧平生，他的專長亦非吾志，若非機緣巧合，絕不會看到他的作品。

我偶然在文理學院出版的刊物看到他一篇英文演講稿Good Life and Old Age，就囉嗦一點譯作「結實的一生與老年」吧。學校流傳的刊物，通常是沒有甚麼看頭的，這篇講稿卻是例外。

以文體論，此講辭是小品文之上品，平淡自然，情性流露，關鍵處，每有一得之見。茲轉述其要義於後，以證吾言非過譽。

段義孚大概剛步入從心所欲之年，談老年與人生意義這種問題，有足夠的主客觀條件。他說中國人希望自己長命

百歲，而在舊社會中，更有敬老這種傳統。其實此禮並非中國獨有。從前在歐洲，老年人也是敬畏的對象。原因是那時醫藥不發達，許多現在我們看來是等閒事耳的傳染病，都是催命殺手。不少還是少年、青年、盛年的人都不幸先走一步。險象如斯，難怪當時社會人士看到老公公老婆婆出現，都投以欽羨的目光，以「正面教材」看待，證明人生不一定短如朝露。

當然，現在醫學發達，養生之道的法門又多，健康正常的人盛年夭折的比例相對減少，但社會人士對壽登耄耋的人瑞，還是佩服得緊。不過，儘管今天沒有黑死病等一網打盡的惡疾威脅，活到一百歲，實非尋常事。難怪白宮有此傳統：美國公民任誰到了一個世紀生日的那一天，如果及時有人將壽公壽婆的姓名地址提供的話，將會收到總統的生日賀卡。

這種習慣，段義孚看來有點怪異。他拿自己開玩笑：「想想吧，如果我在八十六歲那年彌留牀上，心中耿耿於懷的就是不能多活十四年，有悖眾望。」

西方人對延長肉體生命之不遺餘力，段義孚引了 Dylan Thomas 兩句名詩作註：

Do not go gentle into that good night.
Rage, rage against the dying of the light.

這是詩人給垂死父親的勸諭，原文味道我翻不出來，但大意應是：別輕易跟死神妥協，一息尚存也不讓生命的光輝熄滅。

話說得再明白不過：命若游絲雖危在旦夕，但若有方法讓游絲不斷，應盡所有人力物力。因此美國報章才有這麼多有關換人體各式各樣器官和靠血管輸送營養續命的報導。

這種苟延殘喘的活法，究竟有甚麼意義？段義孚不作正面答覆，僅用於1984年2月23日離開人世的「泡泡孩童」(bubble boy)大衛的一生喻意。大衛是醫學史上有名的病例。他生下來就沒有免疫能力，為了防止空氣中的細菌侵犯，醫生只好讓他在一個消過毒的大泡泡內生活。不消說，凡進入他空間的人與物，都經消毒。

大衛活到十二歲那年，所有藥物和實驗均告無靈，不能讓他離開泡泡過正常生活。他厭煩了，請求醫生和父母解除他身上各種儀器，讓他回家體驗一下真實的兒童生活。

離開了泡泡，他只活了十五天，但經驗比過去十二年加起來還要豐富。他第一次接觸到沒有戴上手套的手、沒有戴上面罩母親的親吻和母親用梳子跟他整理頭髮的快感。

這個活潑而討人歡喜的孩子到撒手歸去前的最後一分鐘，神志還是清醒的。他一直開着玩笑，在閉目前還跟醫生眨眨眼。

段義孚跟我們說大衛的故事，用意何在？我猜得不錯的話，在他看來，大衛是在最後的十五天中，才真正領略到人生的意義。這類似詩人Thomas Osbert Mordaunt所說：One crowded hour of glorious life / Is worth an age without a name (結結實實的活一小時，比藉藉無名地活一輩子有價值)。不同的是，段義孚着眼點不在有名無名，而是怎樣的生活才算結結實實。

有關此節，段義孚再不拐彎抹角。

結實而豐富的生活，視乎你能否得到一些令你着迷的東西。他說有一位數學家，醫生告訴他說，如果不想死於心臟病的話，得及時休息了。你猜那數學家怎麼回答說？「我的工作不能停下來啊，反正邁入永恆時，有的是休息的機會。」

數學家着迷數學，理所當然，正如地理學家段義孚因着迷自己的本行而卓然有成的道理一樣。他今天是威大兩個名譽講座的教授，實至名歸。行家賞識的當是他對地理學的貢獻，而不是我現在引述的「小品文」，或他暢談《道德與想像力》(*Morality and Imagination: Paradoxes of Progress*) 的專書。

可是人生令他着迷的地方還要多。下面是他性情流露的一小段插曲。

他說他獨坐斗室，看着陽光灑落牆腳，墮入玄想。他發覺記錄在自己履歷表中的一生成就，並沒有甚麼足以告慰的地方。即拿自己標準來講，所出版過的著作，缺陷仍多。不但水準有問題，而且能發生作用的時間也有限。他清楚的了解到，這些著作的生命，比自己在世上的壽命還要短。

行家認為有價值的東西，段義孚卻不認為有甚麼了不起。那麼，他珍惜的是甚麼？答案是人生各種難以忘情的機緣偶遇。這種機緣，他經歷過不少，但他顯然對小孩子分外有好感，因此又用了小孩作話題。

1987年，段義孚的朋友說好跟他過生日，誰料到了「賀壽」那天，朋友夫婦一同患了重感冒。電話響了，是朋友十歲的男孩子打來的：他要代表父母請他到法國餐館吃飯。

這樣膚色一黃一白的老少就雙雙上道了。十歲的小渾渾，那天晚上特意把頭髮梳得貼貼服服的。

餐館很擠，他們據小桌動刀叉時，段義孚不時注意到隣座客人投過來的好奇眼光。「這怎麼回事？那漢子看來不可能是孩子的祖父。但他又不像僱來看管孩子的人！他們究竟是甚麼關係？他



結實而豐富的生活，視乎能否得到一些令你着迷的東西。

們有甚麼好談的？」

天真爛漫的孩子當然不能體會到老人家的心事，只在努力地盡「主人」的本分，客客氣氣地陪壽星聊天。當然，畢竟是十歲的小傢伙，坐得不耐煩時，難免童心又熾。有一次他把水杯舉起，幻化成太空物體，在桌面盤旋掠過。

這種經驗，很令到了祖父年紀而兒孫不在側的段義孚着迷。因此他說，充實的人生，不必帶有甚麼英雄色彩或建立甚麼豐功偉績。如果我們遇到難以忘情的機緣時，能夠及時認識到其滋潤生命的價值，這些經驗積聚下來，就不會白活。

如果段義孚不是科學家，上面這種證言，說不定會被犬儒論者譏為「軟體小品」，販賣人情味。他當然有這種自覺。他預料到自己以地理學家的身份，「隔行」來討論像「道德與想像力」這類非涉及思想史、道德哲學和文學批評範圍不可的題目，必令旁人側目。因此他在該書的序文即開門見山自作解人的說，地理學有狹義廣義兩面。研究地球的表面現象固是職志，但我們可別忘記，地理學也是研究人類怎樣征服自然，進而創造「家園」和「世界」的紀

錄。本此，把人類各種慾望與執着列入地理學探討的範疇，應屬順理成章的事。

人類為了創造「家園」和「世界」，不得不征服自然，以滿足永無休止的物質慾望。竭澤而漁的後遺症如環境污染，大家有目共睹，不必細說。但自然如果不「征服」，日子同樣不好過。這帶出《道德與想像力》一書的副題，*Paradoxes of Progress*，文化成長的吊詭。

本文意在介紹段義孚的「小品文」，但既然提到他這本書，不簡單的說明一下他對科技社會成長「吊詭」的看法，自覺有失職守。他認為，由於西方人「侵犯性」的心態給人類帶來不少災難（如戰爭與污染），不少知識分子失望之餘，把東方國家「精神文明」的優點誇大其詞。其實這是以偏蓋全，只看負面的結果。

西方科技文明給全世界帶來的各種物質上的方便，不必在此枚舉。那麼在道德層次方面，有甚麼進展呢？如果我們客觀的回顧一下，近百年來確有不少建樹。像人權委員會、防止虐畜會之成立，都是道德良心發揮的正面影響。你

今天到稍為先進國家的公共場所，都會看到照顧傷殘病者利益的措施。不錯，今天的西歐和美國，貧富懸殊有天淵之別，但最少那些受過教育的富豪，曉得揚財露己的生活方式不是一種德行。這跟十八世紀的歐洲貴族已有顯著的分別。那個時代，名門望族自覺是天賦特權，對受他們壓迫的貧苦大眾，缺乏基本的同情心。

農業社會時代那種鷄犬相聞，守望相助的精神與生活方式確是一去不復還了。代之而起的是「異化」心情，對陌生人不信任。可是我們不可忽略的是這個事實：在「地球村」生活的人，不一定就變得麻木不仁。鄰居的災難我們看不見，但鄰市、鄰省、鄰國或天涯海角某些地方出現了甚麼不尋常的天災，通過電視傳播出來，只要有甚麼信得過的慈善機構呼籲捐款，總會有有心人慷慨解囊。舊社會時期的難民，大多數會看到施惠的恩公。今天寫支票捐款紅十字會的人，大概也不會期望對方知道自己是善長仁翁。如果施恩不望報近乎宗教情操，這與「無名英雄」的境界也差不多了。

在科技發達的國家，捨生取義的行為也時有所聞。段義孚舉了這個實例。1982年6月13日科羅里達航空公司出了空難。有名 Lenny Skutnick 者剛經過 Potomac河邊，聽到一婦人在冰河呼救，即跳下水施援手。女子救出來後一切正常，可是Skutnick自己卻得趕送醫院急救。

事後記者蜂湧到他家去訪問，問他的動機、他的人生哲學、他跳下水前腦子想的是甚麼等等。

他的回答簡單不過：「如果旁觀的人紋風不動，她就會溺死。我就跳下去了。」

段義孚說得對，如果把他的行為作宗教、哲學，或任何理性的解釋，就淹沒了這種純然赤子之心的道德美。貫通段義孚全書的意旨，不難由此看出來。科技物質文明不見得一定會把人性善良

的一面抹煞掉。雄蜂會「按」着一張母蜂被壓死過的低塊上交尾，因為它無辨識能力。人類歷經浩劫，還沒自我消滅，可幸就有辨識能力。單憑辨識能力當然不夠，得賴後天培養出來的難以忘情、不敢忘情的惻隱之心。

那位跳海救人的Lenny Skutnick，相信在其一生中，也有過類似段義孚與十歲孩子同枱吃飯那種「滋潤生命」的經驗吧？

劉紹銘 1961年國立台灣大學外文系畢業後赴美，獲印第安那大學比較文學博士，曾任教於香港中文大學、新加坡大學，現任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教授。平時創作甚勤，文字清新，主要作品包括《遣愚衷》、《半仙·如半仙》、《二殘遊記》（三集）、《吃馬鈴薯的日子》等。